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烟草产业服务中心 2023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

一、项目名称

代理记账委托业务专项资金

二、立项依据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国库支付中心账务核算职 能移交的通知(新财通(2019)20号)

三、项目实施单位

新平县烟草产业服务中心

四、项目基本概况

按照财库〔2011〕167号"加快会计集中核算向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转轨。财政收支规模大的县级实行会计集中核算的,要恢复预算单位的会计核算权和财务管理权"的文件精神,结合我县实际,根据新财通〔2019〕20号,针对在职人员少(人员编制原则上在10人以下)不具备独立设置会计机构和配备专职会计人员,资金规模小,业务较单一的13家预算单位(编办、防雹办、县妇联、县工商联、县防震减灾局、县党史办、县文联、县直机关工委、共青团新平县委、县红十字会、县关工委、县科协、县烟草产业服务中心),依据《会计法》第五章第36条"不具备设置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条件的,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"的规定委托县国资公司代理记账。具体由县财政局向县国资公司统一购买代理记账服务,购买

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,经费列入财政预算,再由预算单位与县国资公司签订委托协议书,由县国资公司提供审核原始凭证、填制记账凭证、登记会计账簿、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及纳税申报。

五、项目实施内容

代理记账公司的服务内容: 1. 审核原始凭证; 2. 填制记账凭证; 3. 等级会计账簿; 4. 编制财务报表; 5. 按财政要求按时编制及报送年度财务报告; 6. 按财政要求编制年终决算。

六、资金安排情况

2022-2023 年代理记账委托业务费 1,200 元/月, 合计金额: 28,800.00 元。

七、项目实施计划

新平县烟草产业服务中心财务人员于每月 10 日前送达上月 原始凭证至代理记账公司。

八、项目实施成效

1. 完成 2023 年 1-12 月财务核算工作; 2. 完成 2023 年财务报告 1 次; 3. 完成 2023 年年终决算 1 次。

加强财务管理制度,规范会计核算,确保原始凭证、记账凭证、会计账簿审核无误,财务会计报告数字的准确性。为切实履行好烟草部门职责提供了有力工作保障,将进一步推动新平县烟草产业发展工作再上新台阶。